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通力科技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通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9,3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693,623.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8,646,376.06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

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建设、陈荣华、余钦巧、陈旭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项献银、蔡雨晴、林光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7.02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期日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783,600		45.27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项献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734,150	15,610,274	11.37	22.96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股份及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4,916,400		7.23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项纯坚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452		0.1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项建设	董事	1,681,470	3,383,118	2.47	4.9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陈荣华	董事	1,681,470	3,383,118	2.47	4.9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余钦巧	副总经理		266,961		0.39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陈旭明	财务总监		382,496		0.56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项献银	首发前股东	1,681,470	3,383,118	2.47	4.9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蔡雨晴	首发前股东	1,681,470	3,383,118	2.47	4.9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林光祥	首发前股东	839,970	1,690,020	1.24	2.49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发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